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拟违规进行股份回购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元亨光电；证券代码：430382）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元亨光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中发现如下事实：

元亨光电于2018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预案的公告》（2018-037）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35）。根据上述公告，元亨光电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预案》该项议案，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自2017年12月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办理挂牌公司下列股份回购业务：1、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后，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挂牌公司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回购交易对手方所持股份进行注销；2、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后，因发生激励对象离职、考核未达标等特定情形，挂牌公司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股份进行注销。上述两种情形中，股份认购协议需已在股票发行环节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通过，同时股份回购注销相关条款已披露。

在相关规则出台前，全国股转公司暂不能办理挂牌公司要约回购、二级市场回购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且挂牌公司不能使用公司普



通证券账户回购本公司股票。

经主办券商核查，元亨光电本次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在相关规则出台前暂无法实施。同时，元亨光电使用公司普通证券账户回购本公司股票，将无法办理股份注销手续。主办券商已告知元亨光电上述情况并建议元亨光电在相关规则出台前暂先取消本次股份回购，但元亨光电表示仍将继续本次股份回购。

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挂牌公司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由于元亨光电拟违规进行股份回购暨减少注册资本导致的相关风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